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8028)

公司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路 6 號
電 話：(03)564-1888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61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9 ~ 47
	(七) 關係人交易		47
	(八) 質押之資產		47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	其他	48 ~ 5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9 ~ 60	
(十四)	部門資訊	60 ~ 61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敏聰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昇陽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昇陽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昇陽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昇陽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昇陽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昇陽集團之能源事業部門所生產之鋰鐵電池產品，尚待市場的積極推廣，因此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昇陽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考量該事業部門之存貨評價結果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瞭解及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會計政策，並測試用以評價所使用之存貨庫齡報表及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孰低報表，包含驗證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分類之正確性、驗證淨變現價值之相關佐證文件，評估及確認淨變現價值決定之合理性，並確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情形之合理性。

收入認列的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相關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昇陽集團之半導體事業部門主要提供半導體晶圓專業加工，如再生、薄化等服務，該勞務收入係隨時間逐步移轉對勞務之控制而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昇陽集團對於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係以本期為滿足履約義務之已投入成本，相對於滿足該履約義務之預期總投入成本為基礎決定，考量預期總投入成本之估計具不確定性，將影響昇陽集團對於未完結工單依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所認列收入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的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並測試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檢查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之相關佐證文件及計算；驗證藉由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所認列收

入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昇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昇陽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昇陽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

其目的非對昇陽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昇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昇陽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昇陽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李典易



會計師

謝智政

謝智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5 日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64,173	26	\$	522,897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四)		130	-		696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七)		83,876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9,555	-		3,57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84,297	12		312,981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1,205	-		1,694	-
130X	存貨	六(四)		193,595	6		259,720	9
1410	預付款項			19,463	1		9,36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609	-		95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61,903</u>	<u>47</u>		<u>1,111,883</u>	<u>3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六)及八		1,536,209	47		1,565,583	55
1780	無形資產			30,801	1		27,39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2,534	-		8,98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69,052	5		116,762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48,596</u>	<u>53</u>		<u>1,718,721</u>	<u>61</u>
1XXX	資產總計		\$	<u>3,310,499</u>	<u>100</u>	\$	<u>2,830,604</u>	<u>100</u>

(續次頁)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20,000	-	\$ 10,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八)	141	-	12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360	-	-	-
2150	應付票據		-	-	851	-
2170	應付帳款		124,412	4	89,159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87,840	9	225,802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8,036	2	32,43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36	-	4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224,392	7	343,574	1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136	-	7,25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26,353</u>	<u>22</u>	<u>709,247</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298,951	9	400,758	1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二)	21,702	-	22,049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678	1	97,486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45,331</u>	<u>10</u>	<u>520,293</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1,071,684</u>	<u>32</u>	<u>1,229,540</u>	<u>4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324,080	40	1,168,280	4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502,474	15	190,438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71,759	2	55,04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三)	290,109	9	187,298	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188,422</u>	<u>66</u>	<u>1,601,064</u>	<u>57</u>
36XX	非控制權益		<u>50,393</u>	<u>2</u>	-	-
3XXX	權益總計		<u>2,238,815</u>	<u>68</u>	<u>1,601,064</u>	<u>5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310,499</u>	<u>100</u>	<u>\$ 2,830,60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敏聰



經理人：蔡幸川



會計主管：戴文玲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2,121,873	100	\$	1,855,8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1,400,927)	(66)	(1,248,343)	(6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20,946	34		607,476	3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1,666)	(3)	(54,175)	(3)
6200 管理費用		(203,291)	(10)	(158,05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6,457)	(7)	(140,787)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7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21,397)	(20)	(353,013)	(19)
6900 營業利益			299,549	14		254,463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5,541	-		2,65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7,387)	(1)	(19,85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1,578)	-	(12,32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424)	(1)	(29,523)	(2)
7900 稅前淨利			276,125	13		224,940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77,240)	(4)	(57,831)	(3)
8200 本期淨利		\$	198,885	9	\$	167,109	9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70	-	(\$	2,08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45	-		35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15	-	(\$	1,72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9,400	9	\$	165,382	9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2,634	11	\$	167,109	9
8620 非控制權益		(33,749)	(2)		-	-
合計		\$	198,885	9	\$	167,109	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3,149	11	\$	165,382	9
8720 非控制權益		(33,749)	(2)		-	-
合計		\$	199,400	9	\$	165,382	9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87	\$		1.4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85	\$		1.4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敏聰



經理人：蔡幸川



會計主管：戴文玲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股本	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盈餘總計	合計	合計
<u>106年度</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168,280	\$ 190,438	\$ 35,978	\$ 1,610,924	\$ -	\$ 1,610,924
本期淨利	-	-	-	167,109	-	167,1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727)	-	(1,7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65,382	-	165,382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070	(19,070)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175,242)	-	(175,24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168,280	\$ 190,438	\$ 55,048	\$ 1,601,064	\$ -	\$ 1,601,064
<u>107年度</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168,280	\$ 190,438	\$ 55,048	\$ 1,601,064	\$ -	\$ 1,601,06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38,250	-	38,250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168,280	190,438	55,048	1,639,314	-	1,639,314
本期淨利	-	-	-	232,634	(33,749)	198,8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15	-	5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3,149	(33,749)	199,400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711	(16,711)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151,877)	-	(151,877)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35,048)	-	-	(35,048)	-	(35,048)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	8,787	-	8,787	-	8,787
現金增資	155,800	322,439	-	478,239	-	478,239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15,858	-	15,858	(15,858)	-
子公司增資非控制權益現金投入數	-	-	-	-	100,000	100,00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324,080	\$ 502,474	\$ 71,759	\$ 2,188,422	\$ 50,393	\$ 2,238,81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敬聰



經理人：蔡幸川



會計主管：戴文玲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6,125	\$ 224,9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二十一)	329,543	299,043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10,594	8,68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十二(二) (17)	-
備抵呆帳迴轉利益	十二(四)	- (8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八)(十 九)	583 (74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590)	(1,320)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1,578	12,32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8,787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2,290	1,4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火災損失	六(十九)及十	29,296	-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六(六)(十九) (17)	(685)
負債準備	六(十二) (1,480)	1,0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12,040	-
應收票據	(5,979)	1,790
應收帳款	(71,299)	31,627
其他應收款		554 (465)
存貨		8,459 (55,981)
預付款項	(10,100)	216
其他流動資產	(4,653)	(4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147)	-
應付票據	(851)	851
應付帳款		35,253 (259)
其他應付款		42,237	12,727
預收款項		-	1,206
其他流動負債		6,378	9
淨確定福利負債	(487)	(330)
長期應付款		1,722	125
其他非流動負債	(73,997)	73,9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01,822	608,857
收取之利息		2,525	1,272
支付之利息	(10,646)	(11,034)
支付所得稅	(54,949)	(37,3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8,752	561,728

(續次頁)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度	106 年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 314,884)	(\$ 337,395)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	-
取得無形資產		(10,866)	(5,94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9)	(85)
存出保證金減少		4,527	44
預付設備款增加		(54,309)	(72,19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31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8,025)	(415,57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舉借數		20,000	56,977
短期借款償還數		(10,000)	(84,680)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152,300	344,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373,289)	(224,735)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2	204
存入保證金減少		(18)	(22)
發放現金股利(含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186,925)	(175,242)
現金增資		478,239	-
子公司增資非控制權益現金投入數		1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0,549	(83,4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41,276	62,6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22,897	460,2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864,173	\$ 522,89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敏聰



經理人：蔡幸川



會計主管：戴文玲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法於民國86年3月設立，並於民國87年6月開始營業。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製造、銷售重生晶圓、測試晶圓、產品晶圓、太陽能電池、儲能鋰電池及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

本公司為進行專業分工及組織重整，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於民國106年3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調整，將能源事業之相關營業(含資產及負債)以既存分割方式，分割讓與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並由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作為受讓營業之對價。上述能源事業分割案於民國106年5月25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分割基準日為民國106年7月1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1月24日完成分割後第一次現金增資並辦理變更登記完成。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持有子公司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25,100仟股股份，持股比率為71.51%。

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8年2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2.及3.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 (2)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修正式追溯，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關於採修正式追溯過渡作法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適用原收入準則 帳面金額	初次適用 IFRS 15調整金額	適用 IFRS 15 調整後金額	說明
<u>民國107年1月1日</u>				
合約資產	\$ -	\$ 95,916	\$ 95,916	A.
存貨	57,666	(57,666)	-	A.
合計	\$ 57,666	\$ 38,250	\$ 95,916	
合約負債	\$ -	\$ 2,507	\$ 2,507	B.
其他流動負債-預收款項	2,507	(2,507)	-	B.
小計	2,507	-	2,507	
保留盈餘	-	38,250	38,250	A.
合計	\$ 2,507	\$ 38,250	\$ 40,757	

A. 客製化產品之收入認列

本集團按客戶所需求之規格製造，原會計政策下於產品相關的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於適用 IFRS 15 後，因產品於創造或強化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應隨完工程度認列收入。因此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新準則調增保留盈餘 \$38,250，並調減存貨 \$57,666，調增合約資產 \$95,916。

B. 客戶合約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 IFRS 15 之相關規定，本集團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 \$2,507。

C. 有關初次適用 IFRS 15 之其他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修正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235,598 及 \$235,598。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

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電池製造業	71.51%	100%	註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設立子公司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活動為磷酸鋰鐵電芯、磷酸鋰鐵電池組之設計、生產、製造與銷售。並以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為分割基準日，將本公司能源事業之相關營業(含資產及負債)，分割讓與子公司。子公司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完成分割後第一次現金增資並辦理變更登記完成。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持有子公司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25,100 仟股股份，持股比例為 71.51%。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為 \$50,393，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 50,393	28.49%	無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25,098
非流動資產		111,430
流動負債	(109,578)
非流動負債	(50,071)
淨資產總額	\$	<u>176,879</u>

綜合損益表

	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1月24日至12月31日	
收入	\$	120,973
稅前淨損	(118,459)
所得稅費用		-
本期淨損	(<u>118,459</u>)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184,45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u>33,749</u>)

現金流量表

	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1月24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5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17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4,44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7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5,35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101,136</u>

(四) 外幣換算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了符合現金流量避險和淨投資避險而遞延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外，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照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

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4 年 ~ 51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10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6 年
運輸設備	5 年 ~ 6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6 年
租賃資產	6 年
租賃改良	5 年 ~ 20 年

(十二) 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10 年攤銷。
2. 其他無形資產主係線路補助費等支出，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5 年。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短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十八)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銷貨退回及折讓、保固及除役負債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

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

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集團股東之股利於本集團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 （1）本集團提供半導體晶圓及儲能鋰電池產品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退款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 （3）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半導體晶圓代工服務等相關業務，於提供代工服務過程中，本集團考量：

- （1）客戶控制其所提供之原料，本集團係接受客戶對前揭資產之代工服務之指示。
- （2）本集團僅得使用客戶提供且由客戶控制之資產進行代工服務以創造或強化該資產，不得將該資產轉作其他用途。

由於客戶係擁有資產所有權、承擔該資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且有權決定資產之處置，故本集團對於代工服務，係於提供服務期間衡量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而認列收入。

本集團對代工服務之完成程度係以實際發生之服務成本占估計總服務成本為基礎決定。本集團按客戶需求之規格提供代工服務，故所需投入之服務成本並非於提供服務期間平均發生，本集團認為採用前

述方式衡量對客戶之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係屬適當。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程支付代工服務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

(二十五)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集團之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93,595。

2. 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

本集團主要提供半導體晶圓專業加工，如再生、薄化等服務，並於提供服務期間衡量履約義務之完工程度而認列收入，關於半導體晶圓專業加工服務之完成程度，管理當局係以本期為滿足履約義務之投入成本，相對於滿足該履約義務之預期總投入成本為基礎認列收入。因預期總投入成本之估計具不確定性，而管理當局做成此項決定時須運用重大估計，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完結工單依履約義務完成程度認列之合約資產金額為 \$83,876。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86	\$ 646
支票存款	578	851
活期存款	527,609	382,800
定期存款	335,400	138,600
合計	<u>\$ 864,173</u>	<u>\$ 522,89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	---	------------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130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1,498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USD 3,200

107.12.25~

108.2.15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遠期合約，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 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84,297	\$ 312,998
減：備抵損失	-	(17)
	<u>\$ 384,297</u>	<u>\$ 312,981</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381,030	\$ 303,770
30天內	2,761	4,605
31-90天	506	4,554
91-180天	-	69
	<u>\$ 384,297</u>	<u>\$ 312,99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384,297 及 \$312,981。
4.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客戶提供之商業本票作為應收帳款信用額度擔保品，其金額分別為 \$10,000 及 \$11,000。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及十二、(四)。

(四) 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130	\$ -	\$ 130
原物料	159,108	(30,590)	128,518
在製品	15,241	(3,329)	11,912
製成品	113,048	(60,013)	53,035
合計	<u>\$ 287,527</u>	<u>(\$ 93,932)</u>	<u>\$ 193,595</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3,613	(\$ 3,572)	\$ 41
原物料	112,378	(28,113)	84,265
在製品	34,886	(12,599)	22,287
製成品	226,776	(73,649)	153,127
合計	<u>\$ 377,653</u>	<u>(\$ 117,933)</u>	<u>\$ 259,720</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422,695	\$ 1,241,682
存貨報廢損失	7,876	2,818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損失(註)	(24,001)	(6,287)
出售下腳收入	(694)	(582)
其他	(4,949)	(1,862)
	<u>\$ 1,400,927</u>	<u>\$ 1,248,343</u>

註：本集團因前期已提列跌價損失準備之存貨部分因本期發生火災受損而處分，導致存貨跌價損失減少並沖轉銷貨成本。相關火災損失請詳附註十。

(以下空白)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078,941	\$ 2,157,759	\$ 7,607	\$ 25,898	\$ 41,523	\$ 538	\$ 47,162	\$ 95,702	\$ 3,455,130
累計折舊	(336,354)	(1,470,459)	(6,581)	(18,548)	(28,138)	(321)	(29,129)	-	(1,889,530)
累計減損	-	(1)	-	-	-	-	(16)	-	(17)
	<u>\$ 742,587</u>	<u>\$ 687,299</u>	<u>\$ 1,026</u>	<u>\$ 7,350</u>	<u>\$ 13,385</u>	<u>\$ 217</u>	<u>\$ 18,017</u>	<u>\$ 95,702</u>	<u>\$ 1,565,583</u>
107年									
1月1日	\$ 742,587	\$ 687,299	\$ 1,026	\$ 7,350	\$ 13,385	\$ 217	\$ 18,017	\$ 95,702	\$ 1,565,583
增添	96,655	107,517	510	4,749	1,196	-	10,985	113,274	334,886
處分	-	(111,983)	-	(117)	(9,190)	-	(5,241)	(1,450)	(127,981)
累計折舊減少	-	87,033	-	117	5,358	-	3,872	-	96,380
重分類(移轉)	9,542	40,996	-	2,560	1,320	-	810	(58,361)	(3,133)
折舊費用	(72,622)	(241,748)	(687)	(3,808)	(3,714)	(90)	(6,874)	-	(329,543)
迴轉減損損失	-	1	-	-	-	-	16	-	17
12月31日	<u>\$ 776,162</u>	<u>\$ 569,115</u>	<u>\$ 849</u>	<u>\$ 10,851</u>	<u>\$ 8,355</u>	<u>\$ 127</u>	<u>\$ 21,585</u>	<u>\$ 149,165</u>	<u>\$ 1,536,209</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1,185,138	\$ 2,194,289	\$ 8,117	\$ 33,090	\$ 34,849	\$ 538	\$ 53,716	\$ 149,165	\$ 3,658,902
累計折舊	(408,976)	(1,625,174)	(7,268)	(22,239)	(26,494)	(411)	(32,131)	-	(2,122,693)
	<u>\$ 776,162</u>	<u>\$ 569,115</u>	<u>\$ 849</u>	<u>\$ 10,851</u>	<u>\$ 8,355</u>	<u>\$ 127</u>	<u>\$ 21,585</u>	<u>\$ 149,165</u>	<u>\$ 1,536,209</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908,524	\$ 1,954,603	\$ 7,343	\$ 22,893	\$ 38,530	\$ 538	\$ 36,958	\$ 197,484	\$ 3,166,873
累計折舊	(275,644)	(1,277,658)	(5,813)	(15,926)	(24,089)	(232)	(24,656)	-	(1,624,018)
累計減損	-	(510)	-	-	-	-	(192)	-	(702)
	<u>\$ 632,880</u>	<u>\$ 676,435</u>	<u>\$ 1,530</u>	<u>\$ 6,967</u>	<u>\$ 14,441</u>	<u>\$ 306</u>	<u>\$ 12,110</u>	<u>\$ 197,484</u>	<u>\$ 1,542,153</u>
106年									
1月1日	\$ 632,880	\$ 676,435	\$ 1,530	\$ 6,967	\$ 14,441	\$ 306	\$ 12,110	\$ 197,484	\$ 1,542,153
增添	64,987	152,034	264	3,069	3,030	-	8,895	91,391	323,670
處分	(3,600)	(30,996)	-	(64)	(37)	-	(266)	-	(34,963)
累計折舊減少	2,373	30,800	-	64	28	-	266	-	33,531
重分類(移轉)	109,030	82,118	-	-	-	-	1,575	(193,173)	(450)
折舊費用	(63,083)	(223,601)	(768)	(2,686)	(4,077)	(89)	(4,739)	-	(299,043)
迴轉減損損失	-	509	-	-	-	-	176	-	685
12月31日	<u>\$ 742,587</u>	<u>\$ 687,299</u>	<u>\$ 1,026</u>	<u>\$ 7,350</u>	<u>\$ 13,385</u>	<u>\$ 217</u>	<u>\$ 18,017</u>	<u>\$ 95,702</u>	<u>\$ 1,565,583</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078,941	\$ 2,157,759	\$ 7,607	\$ 25,898	\$ 41,523	\$ 538	\$ 47,162	\$ 95,702	\$ 3,455,130
累計折舊	(336,354)	(1,470,459)	(6,581)	(18,548)	(28,138)	(321)	(29,129)	-	(1,889,530)
累計減損	-	(1)	-	-	-	-	(16)	-	(17)
	<u>\$ 742,587</u>	<u>\$ 687,299</u>	<u>\$ 1,026</u>	<u>\$ 7,350</u>	<u>\$ 13,385</u>	<u>\$ 217</u>	<u>\$ 18,017</u>	<u>\$ 95,702</u>	<u>\$ 1,565,583</u>

1.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經評估先前已認列減損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已無閒置情形，故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分別為 \$ 17 及 \$702，而於 106 年度則因經評估部分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之未來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認列減損損失為 \$17，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認列於當期損益</u>	<u>認列於當期損益</u>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機器設備	(\$ 1)	(\$ 509)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其他設備	(16)	(176)
合計	<u>(\$ 17)</u>	<u>(\$ 685)</u>

2. 上述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淨額)按事業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認列於當期損益</u>	<u>認列於當期損益</u>
半導體事業	\$ -	(\$ 702)
能源事業	(17)	17
	<u>(\$ 17)</u>	<u>(\$ 685)</u>

(七)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7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20,000</u>	2.00%	無
<u>借款性質</u>	<u>106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10,000</u>	2.00%	無

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218 及 \$34。

(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項 目</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141</u>	<u>\$ 124</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認列於損益之淨(損失)利益：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4,300)</u>	<u>\$ 44</u>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107. 12. 25~		107. 1. 31~
	USD 3,800	108. 3. 8	USD 1,100	107. 3. 9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遠期合約，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九) 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05,003	\$ 91,787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63,468	36,618
應付設備款	43,193	23,191
應付修繕費	16,356	17,128
其他應付費用	59,820	57,078
合計	\$ 287,840	\$ 225,802

(十)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廠房貸款	104. 2. 13~116. 12. 8 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 額償還	1. 47%~1. 50%	房屋及建築	\$ 243,729
中期擔保貸款	106. 5. 23~113. 12. 20 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 額償還	1. 57%~2. 10%	機器設備	118,145
無擔保借款	106. 7. 5~110. 7. 12 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 額償還	1. 6%~3. 57%	無	161,469
				523,34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24,392)
				\$ 298,951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廠房貸款	104.2.13~116.12.8 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 額償還	1.47%~1.61%	房屋及建築	\$ 352,024
中期擔保貸款(註)	104.10.29~109.11.28 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 額償還	1.57%~2.00%	機器設備	257,933
無擔保借款	105.11.15~108.7.5 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 額償還	1.60%~1.723%	無	134,375
				744,33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43,574)
				<u>\$ 400,758</u>

提供長期借款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

註：依據對部分銀行之貸款合約規定，本集團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每半年之特定負債淨值比率及利息償付能力。

(十一)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4,347	\$ 35,91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318)	(19,17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6,029</u>	<u>\$ 16,737</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			
1月1日餘額	\$ 35,913	(\$ 19,176)	\$ 16,737
當期服務成本	93	-	93
利息費用(收入)	494	(269)	225
	<u>36,500</u>	<u>(19,445)</u>	<u>17,05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506)	(506)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080	-	2,080
經驗調整	(1,845)	-	(1,845)
	<u>235</u>	<u>(506)</u>	<u>(271)</u>
提撥退休基金	-	(755)	(755)
支付退休金	(2,388)	2,388	-
12月31日餘額	<u>\$ 34,347</u>	<u>(\$ 18,318)</u>	<u>\$ 16,029</u>
106年			
1月1日餘額	\$ 34,204	(\$ 19,020)	\$ 15,184
當期服務成本	92	-	92
利息費用(收入)	427	(243)	184
	<u>34,723</u>	<u>(19,263)</u>	<u>15,46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00	100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673	-	1,67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17)	-	(617)
經驗調整	925	-	925
	<u>1,981</u>	<u>100</u>	<u>2,081</u>
提撥退休基金	-	(804)	(804)
支付退休金	(791)	791	-
12月31日餘額	<u>\$ 35,913</u>	<u>(\$ 19,176)</u>	<u>\$ 16,737</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

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折現率	<u>1.375%</u>	<u>1.37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500%</u>	<u>3.500%</u>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 值之影響	(\$ <u>1,253</u>)	<u>\$ 1,316</u>	<u>\$ 1,269</u>	(\$ <u>1,215</u>)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 值之影響	(\$ <u>1,250</u>)	<u>\$ 1,313</u>	<u>\$ 1,267</u>	(\$ <u>1,213</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次一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719。

(7)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4.8 年。未來十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283
1-2年	506
2-5年	2,177
5-10年	<u>9,053</u>
	<u>\$ 12,019</u>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1,777 及\$19,639。

(十二) 負債準備

	銷貨退回及折讓	保固	除役負債	合計
107年				
1月1日餘額	\$ 43	\$ 1,933	\$ 20,116	\$ 22,092
適用IFRS 15調整數	(43)	-	-	(43)
本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	(1,480)	-	(1,480)
折現攤銷	-	-	1,133	1,133
12月31日餘額	\$ -	\$ 453	\$ 21,249	\$ 21,702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	\$ -	\$ 43
非流動	\$ 21,702	\$ 22,049

1. 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之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2. 保固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能源事業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3. 除役負債

依照公布之政策和適用之合約或法規要求，本集團對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本集團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未來 5~20 年陸續發生。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為配合初次上市前競價拍賣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5,580 仟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本次發行股數之 15%，即 2,337 仟股以每股 24.6~37.5 元由員工認購。本公司依市場法評估此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平價值計 \$8,787，認列為酬勞成本。

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可類比公司之市價/營收比、本益比及市價/淨值比：2.15~17.25。

缺乏流通性之折價：8.86%

(十四) 股本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324,08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股	
	107年	106年
1月1日	116,828,000	116,828,000
現金增資	15,580,000	-
12月31日	<u>132,408,000</u>	<u>116,828,000</u>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4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股票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5,580,000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15%，計2,337,000股(每股24.6元)供員工認購外，其餘股數13,243,000股(每股24.6~33.6元)業經民國106年5月25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委託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本公司共收取\$478,239之股款，於民國107年7月6日全數發行，轉入「股本」\$155,800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322,439。本次增資變更登記業已完竣。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7年		106年
	認列對子公司		
	發行溢價	所有權益變動數	發行溢價
1月1日	\$ 190,438	\$ -	\$ 190,438
股份基礎給付 - 現金增資			
保留員工認購	8,787	-	-
現金增資	322,439	-	-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35,048)	-	-
認列子公司按持股比例			
權益變動	-	15,858	-
12月31日	<u>\$ 486,616</u>	<u>\$ 15,858</u>	<u>\$ 190,438</u>

(十六) 保留盈餘

	107年	106年
1月1日	\$ 242,346	\$ 252,20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38,250	-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80,596	252,206
本期損益	232,634	167,109
盈餘分派	(151,877)	(175,242)
員工退職後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稅後淨額	515	(1,727)
12月31日	<u>\$ 361,868</u>	<u>\$ 242,34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分派每一會計年度盈餘時，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歷年之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其餘盈餘依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當年度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息及紅利不得低於股息及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含)。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 1.5 元，股利總計\$175,242。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6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 1.3 元，股利總計\$151,877。
6. 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經股東會通過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35,048 (每股 0.3 元)。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七)營業收入

	<u>107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2,121,873</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u>107年度</u>	<u>半導體事業</u>	<u>能源事業</u>	<u>合計</u>
部門收入	\$ 2,001,885	\$ 137,164	\$ 2,139,049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2,040)	(15,136)	(17,176)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1,999,845</u>	<u>\$ 122,028</u>	<u>\$ 2,121,873</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 122,028	\$ 122,028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1,999,845</u>	<u>-</u>	<u>1,999,845</u>	
	<u>\$ 1,999,845</u>	<u>\$ 122,028</u>	<u>\$ 2,121,873</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	\$ 83,876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360
	107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2,251

(十八)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2,571	\$ 1,255
其他利息收入	19	65
利息收入合計	2,590	1,320
租金收入	788	789
其他收入-其他	2,163	549
	\$ 5,541	\$ 2,658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2,290)	(\$ 1,431)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424	(20,4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利益(損失)	(2,802)	1,426
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17	685
賠償損失	(278)	-
災害損失淨額(附註十)	(18,368)	-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90)	(68)
	(\$ 17,387)	(\$ 19,855)

(二十)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0,444	\$ 11,194
負債準備-折現攤銷財務成本	1,134	1,132
	\$ 11,578	\$ 12,326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661,751	\$ 565,7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29,543	299,04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0,594	8,684

(二十二)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561,470	\$ 473,679
勞健保費用	45,737	40,656
退休金費用	22,095	20,113
其他用人費用	32,449	31,342
	<u>\$ 661,751</u>	<u>\$ 565,790</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若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0%~15%及董事酬勞 2%。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6,001及\$31,387；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645及\$5,23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5%及 2%估列。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80,940	\$ 47,76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391)	(6,745)
當期所得稅總額	<u>80,549</u>	<u>41,02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023)	16,809
稅率改變之影響	(1,286)	-
遞延所得稅總額	<u>(3,309)</u>	<u>16,809</u>
所得稅費用	<u>\$ 77,240</u>	<u>\$ 57,831</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54	(\$ 354)
稅率改變之影響	(299)	-
	<u>(\$ 245)</u>	<u>(\$ 354)</u>

(3)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1,975	\$ 38,240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6,942	26,336
稅率改變之影響	(391)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1,286)	(6,745)
所得稅費用	<u>\$ 77,240</u>	<u>\$ 57,831</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		12月31日
		損益	其他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呆滯及跌價				
損失	\$ 2,775	\$ 1,901	\$ -	\$ 4,676
未休假獎金	347	356	-	703
久任獎金	1,080	467	-	1,547
除役負債	1,765	517	-	2,282
退休金	2,845	116	245	3,206
未實現金融資產				
評價利益	(97)	99	-	2
未實現兌換(利益)				
損失	265	(147)	-	118
小計	<u>\$ 8,980</u>	<u>\$ 3,309</u>	<u>\$ 245</u>	<u>\$ 12,534</u>

106年

	認列於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18,980	(\$ 16,205)	\$ -	\$ 2,775
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	6	(6)	-	-
保固負債	76	(76)	-	-
未休假獎金	270	77	-	347
久任獎金	1,171	(91)	-	1,080
變動租金	73	(73)	-	-
除役負債	2,567	(802)	-	1,765
退休金	2,581	(90)	354	2,845
未實現金融資產				
評價利益	-	(97)	-	(97)
減損損失	120	(120)	-	-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409)	674	-	265
小計	\$ 25,435	(\$ 16,809)	\$ 354	\$ 8,980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無。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6.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四)每股盈餘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32,634	124,469	\$ 1.8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32,634	124,46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57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32,634	126,044	\$ 1.85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67,109	116,828	\$ 1.4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67,109	116,82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38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67,109	118,214	\$ 1.41

(二十五)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子公司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本集團之子公司-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減少 28.49% 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84,142，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 \$15,858。民國 107 年度昇陽電池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度
現金	\$ 100,000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84,142)
資本公積—認列子公司按持股比例權益變動	\$ 15,858

(二十六)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機器設備、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介於 1 年至 20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依據合約約定不定期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 \$28,603 及 \$22,889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8,841	\$ 9,33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6,990	27,065
超過5年	114,872	93,764
	\$ 200,703	\$ 130,161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4,886	\$ 323,67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3,191	36,91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3,193)	(23,191)
本期支付現金	<u>\$ 314,884</u>	<u>\$ 337,395</u>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10,000	\$ 744,332	\$ 754,33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000	(220,989)	(210,989)
107年12月31日	<u>\$ 20,000</u>	<u>\$ 523,343</u>	<u>\$ 543,34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2,146	\$ 18,381
退職後福利	3,198	216
股份基礎給付	1,391	-
總計	<u>\$ 46,735</u>	<u>\$ 18,59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500	\$ 1,157	關稅局先放後 稅擔保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8,794	5,818	科學園區土地 租賃擔保
房屋及建築	626,281	645,859	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 (含「待驗設備」)	133,613	452,679	長期借款
	<u>\$ 769,188</u>	<u>\$ 1,105,51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昇陽電池」)，其位於新竹市中華路之廠房於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發生火災，其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50,303	\$ 153,050

2.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六)說明。

3.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進口設備及存貨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分別約\$0 及\$2,62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之子公司昇陽電池，其位於新竹市中華路之廠房於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發生火災，該廠房主要供應電池芯生產之用，於民國 107 年度已認列相關火災損失\$82,529 (其中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29,296 及存貨相關損失\$53,233)。另昇陽電池業已投保相關財產保險，並已與保險公司進行後續保險理賠事宜，民國 107 年度除已確認獲得理賠而認列之理賠收入計\$64,161，與前述火災相關損失淨額計\$18,368，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外；其餘尚有部分保險理賠項目仍在進行中。

另上述火災事件，亦造成部分同址其他樓層使用戶亦因火災殃及而受影響，因此向昇陽電池要求損害賠償。昇陽電池業已投保相關商業綜合責任險，保額為一百萬美元，就該項損害賠償爭議，昇陽電池因認為其他樓層未能提出完整之證明損害依據，致損害賠償無法估計，故擬向新竹地方法院聲請調解，目前狀態為仍在進行中。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資產

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6 年度相同，係致力將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之風險水準，並依照集團未來營運策略予以調整。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總借款	\$ 543,343	\$ 754,33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864,173)	(522,897)
債務淨額	(320,830)	231,435
總權益	<u>2,238,815</u>	<u>1,601,064</u>
總資本	<u>\$ 1,917,985</u>	<u>\$ 1,832,499</u>
負債資本比率	-	12.63%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30	\$ 6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864,173	522,897
應收票據	9,555	3,576
應收帳款	384,297	312,981
其他應收款	1,205	1,694
存出保證金	2,187	6,525
其他金融資產	9,294	6,975
	<u>\$ 1,270,841</u>	<u>\$ 855,344</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41	\$ 1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0,000	10,000
應付票據	-	851
應付帳款	124,412	89,159
其他應付帳款	287,840	225,80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523,343	744,332
存入保證金	516	292
	<u>\$ 956,252</u>	<u>\$ 1,070,560</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承作遠期匯率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本集團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以交易或投機。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 B. 本集團以遠期匯率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詳附註六、(二)及六、(八)。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177	30.72	\$ 527,681
日幣:新台幣	4,582	0.2785	1,276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19	30.72	\$ 52,818
日幣:新台幣	19,761	0.2785	5,503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610	29.78	\$ 345,725
日幣：新台幣	5,993	0.2648	1,587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90	29.78	\$ 41,390
日幣：新台幣	9,902	0.2648	2,622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8,424 及(\$20,467)。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277	\$ -
日幣：新台幣	1%	13	-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28)	\$ -
日幣：新台幣	1%	(55)	-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457	\$ -
日幣：新台幣	1%		16	-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14)	\$ -
日幣：新台幣	1%	(26)	-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358 及 \$1,886，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等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本集團定期根據市場狀況及履約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監控及檢視其信用額度，並即時調整以管理信用風險。本集團僅與信用評等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往來，故不預期將因此承受信用風險。
-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本集團對合約約定視為違約情況之說明如下：當合約款項預期可能無法收回須轉列催收款時，視為已發生違約。

E. 本集團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G.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備抵損失，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未逾期及逾期 90天以內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0-270天	逾期 271-360天	逾期 361天以上	合計
107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1%	25%	50%	75%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84,297	\$ -	\$ -	\$ -	\$ -	\$ 384,297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1月1日_IAS 39	\$ 17	\$ -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
1月1日_IFRS 9	17	-
減損損失迴轉	(17)	-
12月31日	\$ -	\$ -

I. 民國106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財會部執行。集團財會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等。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B. 集團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集團財會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863,009及\$521,400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為\$9,294及\$6,975，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491,730	\$ 321,670
一年以上到期	6,000	6,000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	-
一年以上到期	-	-
	<u>\$ 497,730</u>	<u>\$ 327,670</u>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6個月至			
	6個月以下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0,000	\$ -	\$ -	\$ -
應付帳款	124,412	-	-	-
其他應付款	121,260	1,052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34,300	96,165	120,711	193,549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6個月至			
	6個月以下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0,000	\$ -	\$ -	\$ -
應付票據	851	-	-	-
應付帳款	89,159	-	-	-
其他應付款	81,639	13,978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76,769	176,533	174,147	240,701

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6個月至			
	6個月以下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遠期外匯合約	\$ 141	\$ -	\$ -	\$ -

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6個月至			
	6個月以下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遠期外匯合約	\$ 124	\$ -	\$ -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130</u>	<u>\$ -</u>	<u>\$ 130</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141</u>	<u>\$ -</u>	<u>\$ 141</u>
106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696</u>	<u>\$ -</u>	<u>\$ 696</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124</u>	<u>\$ -</u>	<u>\$ 124</u>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

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之調節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影響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IAS 39	\$ 696	\$ -	\$ -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	-
IFRS 9	<u>\$ 696</u>	<u>\$ -</u>	<u>\$ -</u>

3. 民國 106 年度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u>\$ 696</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為 \$1,382。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u>USD 3,900</u>	106.12.25~107.2.9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遠期合約，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4.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與本集團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皆為信用良好，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

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群組1	\$ 1,833
群組2	67,059
群組3	234,878
	<u>\$ 303,770</u>

註：

群組 1：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6 個月)。

群組 2：國內外非上市櫃公司。

群組 3：國內外上市櫃公司。

(4)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30天內	\$ 4,605
31-60天	2,857
61-90天	1,697
91-180天	52
	<u>\$ 9,211</u>

(5)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a.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為 \$17。

b.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877	\$ 877
減損損失迴轉	-	(860)	(860)
12月31日	<u>\$ -</u>	<u>\$ 17</u>	<u>\$ 17</u>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提供半導體晶圓代工服務及製造並銷售儲能鋰電池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

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對銷售之電池產品提供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u>106年度</u>
銷貨收入	<u>\$ 1,855,819</u>

3. 本集團若於民國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項目	說明	採IFRS 15 認列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 之影響數
合約資產	(1)	\$ 83,876	\$ -	\$ 83,876
存貨	(1)	109,106	158,719	(49,613)
合約負債	(2)	360	-	360
預收貨款	(2)	-	(360)	(360)
保留盈餘	(1)	291,193	256,930	(34,263)

		107年度		
綜合損益表項目	說明	採IFRS 15 認列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 之影響數
營業收入	(1)	\$ 2,121,873	\$ 2,133,913	(\$ 12,040)
營業成本	(1)	(1,400,927)	(1,392,874)	(8,053)

說明：

(1) 依據 IFRS 15 之規定，因產品於創造或強化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應隨完工程度認列收入及合約資產，並轉列相關存貨及營業成本；在原會計政策下係於產品相關的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客戶時認列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

(2) 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銷售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原會計政策下表達為預收貨款。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與金融機構簽定買台幣賣美金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財務避險為主要目的。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產生淨損失約為\$2,219。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本集團有兩個應報導部門：半導體事業及能源事業。半導體事業係包含晶圓再生、晶圓薄化及晶圓整合；而能源事業則包含生產儲能鋰電池芯與電池組。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董事會根據個別策略性事業單位營業損益評估個別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7年度	半導體事業	能源事業	總計
部門收入	\$ 2,001,885	\$ 119,988	\$ 2,121,873
部門損益	\$ 317,344	(\$ 118,459)	\$ 198,885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318,415	\$ 21,722	\$ 340,137
所得稅費用	\$ 77,240	\$ -	\$ 77,240
部門資產	\$ 2,974,676	\$ 335,823	\$ 3,310,499
部門負債	\$ 912,929	\$ 158,755	\$ 1,071,684

106年度	半導體事業	能源事業	總計
部門收入	\$ 1,711,395	\$ 144,424	\$ 1,855,819
部門損益	\$ 280,538	(\$ 113,429)	\$ 167,109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285,345	\$ 22,382	\$ 307,727
所得稅費用	\$ 57,831	\$ -	\$ 57,831
部門資產	\$ 2,492,163	\$ 338,441	\$ 2,830,604
部門負債	\$ 1,062,828	\$ 166,712	\$ 1,229,540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半導體晶圓	\$ 2,001,885	\$ 1,711,395
鋰電池	119,988	144,424
合計	\$ 2,121,873	\$ 1,855,819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809,569	\$ 1,724,581	\$ 1,607,046	\$ 1,696,240
其他	312,304	-	248,773	-
合計	\$ 2,121,873	\$ 1,724,581	\$ 1,855,819	\$ 1,696,240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收入金額 \$2,121,873 中，分別有 \$841,046 及 \$279,291 係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甲及客戶-乙；除此之外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集團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收入金額 \$1,855,819 中，分別有 \$666,622 及 \$220,841 係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甲及客戶-乙；除此之外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集團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營業	週轉						
0	昇陽國際半導體 股份有限公司	昇陽電池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7,000	\$ -	\$ -	2.62%	2	\$ -	-	\$ -	-	-	\$ 211,303	\$ 633,908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填單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填0。
- (2). 有短期融通必要者填2。

-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
- (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皆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其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4).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除經董事會決議外，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款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述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之規定外，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10%。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0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收款條件為月結30-90天	0.03%
0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付款條件為月結30-90天	0.01%
0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付款條件為月結30-90天	0.01%
0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	0.10%
0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按一般交易價格及條件	0.13%
1		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	0.7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編列之投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備註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池製造業	\$ 251,000	\$ 251,000	25,100,000	71.51	\$ 126,486	\$ 118,459	(\$ 84,710)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及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80141

號

會員姓名：(1) 李 典 易

(2) 謝 智 政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4112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4149884

(2) 北市會證字第 324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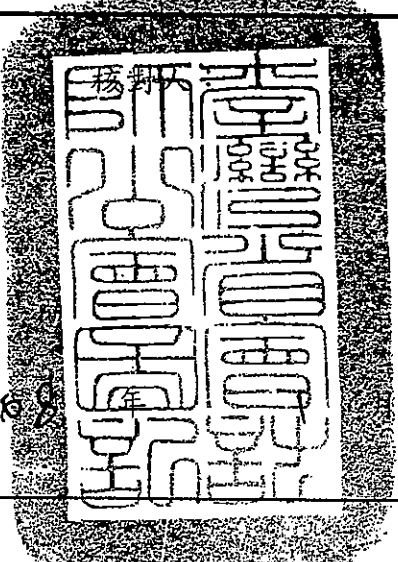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

(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李 典 易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謝 智 政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5 日

